

金阳天泰矿业有限公司洗选厂及尾矿库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2年6月23日，由本项目验收单位、行业专家等人员组成验收踏勘小组与项目建设单位一同就本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查，根据现场设施及文本情况提出了一下建议：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金阳天泰矿业有限公司洗选厂及尾矿库建设项目设计之初就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并提出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金阳天泰矿业有限公司已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14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1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营；2022年5月，受金阳天泰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金阳天泰矿业有限公司洗选厂及尾矿库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2年5月17~18日，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金阳天泰矿业有限公司洗选厂及尾矿库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收集了相关资料。2020年6月，完成了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书。

2022年7月15日，金阳天泰矿业有限公司根据《金阳天泰矿业有限公司洗选厂及尾矿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结论：

金阳天泰矿业有限公司洗选厂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金阳天泰矿业有限公司洗选厂及尾矿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金阳天泰矿业有限公司成立环保领导小组作为公司的环保管理领导机构，领导小组由公司领导主持工作，责任对公司部门的日常环保工作进行指导、跟踪、检查、管理、监督，下设的环保科对公司环保日常环保全面负责。各责任部门的层层管理分工，责任最终落实到个人。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建设单位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采取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 建设单位已编制了《金阳天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凉山彝族自治州金阳生态环境局备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落实了汇鑫矿业选矿厂、鑫国矿业选矿厂、金太阳铅锌铜洗选厂等5家企业的关停工作，为本项目建设提供环境条件。

(2) 防护距离控制

选矿厂破碎车间、尾矿库边界200m为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现无居民，金阳县生态环境局已告知当地政府规划部门在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医院、学校、住宅等敏感设施，引入项目时需注意环境相容。

(3) 拆迁工作

本工程建设区域范围内尾矿库下游约640m下稀泥沟处3户居民共16人（根据《金阳县人民政府文件关于〈金阳天泰矿业有限公司洗选厂及尾矿库建设项目〉环保移民搬迁的承诺函》（金府函[2012]22号），于2017年8月通过易地扶贫搬迁政策，已搬迁至洛觉乡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 本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情况。

(2) 工程建设变动情况,因设备老旧无法满足生产需要,因此金阳天泰矿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重新购买了破碎机,该破碎机为云南中天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型号为ZF40型号二合一破碎机。该破碎设备为粗细一体破碎,最大破碎物料直径0.4M,完全能够满足洗选厂破碎需求。

3 整改核实工作情况

经专家现场调查分析,对项目下达了以下整改核实意见:

(1) 核实产品方案,原矿和尾矿并不属于产品。

经核实产品为年产铅精矿2.00万吨,锌精矿约2.70万吨。

(2) 主要设备表与原辅材料表都应与环评对照是否一致。

经核实2021年12月新购一台型号为ZF40型号二合一破碎机。替换了粗破碎(PE-600×900颚式破碎机)、中破碎(PYY 1200标准圆锥破碎机)其余主要设备与原辅材料与环评对照一致。

(3) 细化营运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应进一步调查补充各类废水产生量,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及规模;补充各生产环节废气产生量及除尘器情况调查说明。

经核实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精矿脱水21.4万m³/a、尾矿浓缩废水154万m³/a及尾矿库澄清水59.4万m³/a,经处理后全部泵送至选厂高位水池回用,设备冷却及渣浆泵水封废水量共计10670m³/a,闭路循环使用,冲洗地坪废水1650m³/a,全部泵入尾矿浓缩池澄清后循环用,化验废水65m³/a,经中和处理后最终排至尾矿库澄清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2356m³/a,采取地埋式一体化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量为3600m³/a。处理后最终排至尾矿库澄清处理后回用。原料车间、粗破碎车间、中细破碎车间和筛分车间内分别有1套布袋除尘器,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

(4) 废水部分补充尾矿库渗滤液处置措施调查。

经核实尾矿库渗滤液,沿初期坝下游修建截渗坝,使截渗坝与初期坝之间形成蓄水池(有效容积不低于3000m³,铺设等效于1.5m厚渗透系数为1.0×10⁻⁷cm/s的防渗层)全部泵送至选厂高位水池回用,

(5) 卫生防护调查，明确项目环评设置的距离，并调查有无其他敏感点；

经核实卫生防护距离为以选矿厂破碎车间为中心周围 200m 范围，尾矿库卫生防护距离为尾矿库边界外 200m 范围。在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人居住，无其他敏感点。

(6) 规范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

本项目已制作了危废暂存间各项规章制度标识标牌，并安装在危废暂存间内部。